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4889.htm 交通部令（2006年第1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3篇 地方法规3篇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》已于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李盛霖二00六年一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实施海事行政许可，维护海事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有关海事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海事公约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申请及审查、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所依照的海事行政许可条件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 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，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、防污染等海事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设定，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部实施、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。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查、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时，不得擅自增加、减少或者变更海事行政许可条件。不符合本规定相应条件的，不得做出准予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。 第四条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按照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予以公示。申请人要求对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予以说明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说明。 第五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事行政许可条件，统一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。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材料目录予以公示。 申请人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时，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的材料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

效性负责。申请变更海事行政许可、延续海事行政许可期限的，申请人可以仅就发生变更的事项或者情况提交相关的材料；已提交过的材料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提交。

第二章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第一节 通航管理 第六条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